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情况

2021年11月3日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江环保”）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经审议，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，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晟”）持有的东江环保1,302,027股股票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；同意以债务重组的方式，将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资本”，原名为“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”）持有的东江环保33,597,766股股票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，并于同日分别签署了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、2021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〉及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分别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广晟集团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。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广晟资本、深圳广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广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00,968,294股股票、占比22.86%，间接持有25,179,200股股票、占比2.86%，合计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25.7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系广晟集团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，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。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晟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